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s: //www.nosta.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

目 录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13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39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65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人）……………………………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组织）………………………… 103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 113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14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17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18

2025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候选人：

提名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 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 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 2 |  | | 代 码 |  | |
| 3 |  | | 代 码 |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住 宅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受教育情况： | | |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本单位已于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 是 □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候选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3类，合计不超过10项：  1．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 | |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七、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保密审查意见

2．照片

**二、其他附件**

1. 代表性成果

2.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

3. 其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提名书主件不超过20页，附件不超过4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5．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对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提名理由及评价意见，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该领域技术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

本栏目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3类：1．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3．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按照上述1-3类顺序、同一类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获奖时间填写至“月”，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计不超过10项。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七、附件

**1.必备附件**

**（1）保密审查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保密工作机构或原定密机关、单位出具提名材料保密审查意见，明确提名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已脱密。保密审查意见须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保密工作机构或原定密机关、单位公章。

**（2）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2.其他附件**

**（1）代表性成果**：支撑第四部分“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附表内容的相关材料。

**（2）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与第五部分“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一一对应，提交证书复印件。

**（3）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公布名：

提名者：

评审组：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英文名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1 |  | | 代码 |  |
| 2 |  | | 代码 |  |
| 3 |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年 月 | 完成： 年 月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等奖。  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 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 、 、 等5名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 是 □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5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含共同） | 第一作者  （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国内/国外代表性论文（专著）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按重要程度排序。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填不超过6篇。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  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硕士生导师 | （姓名，单位，学科方向） | | | | 博士生导师 | | （姓名，单位，学科方向）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贡献：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供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贡献：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 |
| 工作履历： | |
|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英文提名书

THE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STATE NATURAL

SCIENCE AWARD, P.R.CHINA

1. **GENERAL INFORMATION**

|  |  |
| --- | --- |
| Project Title |  |
| Primarily achieved by |  |
| Subject category |  |
|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  （within 500 words） |  |

Prepared by NOSTA

**2. PRIMARY DISCOVERIES**

**3. PUBLICATIONS**

**4. PRINCIPAL ACHIEVERS**

|  |  |  |  |
| --- | --- |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十、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附6篇）

2．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4．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学科评审组名称。

**5.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6．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3．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5．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service.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5篇。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6篇。**代表性论文（专著）按重要程度排序。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三年以上（即2022年5月31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专著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印刷品不得列为专著**。不得填写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

2.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

**7.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300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英文提名书

按模板所示栏目填写，英文内容应与提名书相应的中文内容基本一致，不得出现不宜对外籍专家公开的敏感信息。只需要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5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5个，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6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和带有国际统一书号（ISBN）页，每篇论文（专著）1-2页，合计不超过12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4）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公布名：

提名者：

评审组：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

是否涉密：□是 □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密级★ 保密期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 完成： 年 月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技术发明奖 等奖。  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 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 、 、 等5名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 是 □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技术发明奖 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  □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涉密应用背景、应用方向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保密要点，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国家秘密，且在保密期限内。  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
| （2）提名单位保密审核意见  经对定密依据认真审查，本项目属于\_\_\_\_\_\_\_\_级涉密项目。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意后，本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  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  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硕士生导师 | （姓名，单位，学科方向） | | | | 博士生导师 | | （姓名，单位，学科方向）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 |
| 工作履历：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 涉密项目相关定密依据

2．“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3.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

**5.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6．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填写“非密”。

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

**3．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七处查询。

**4．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5．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6．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8．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service.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9．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0．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年5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300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8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定密依据：**涉密项目定密依据应为项目相关任务书、合同书等项目定密材料，且均在保密期限内。应用证明有关材料，按照第4款要求提供。

电子版：提交任务书、合同书含有规定密级、保密期限等内容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成1个PDF文件。

纸质版内容同上。

**（2）“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证书首页、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3）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年5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公布名：

提名者：

评审组：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是否涉密：□是 □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密级★ 保密期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 完成： 年 月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 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 、 等5名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  □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涉密应用背景、应用方向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保密要点，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国家秘密，且在保密期限内。  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
| （2）提名单位保密审核意见  经对定密依据认真审查，本项目属于\_\_\_\_\_\_\_\_级涉密项目。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意后，本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  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  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硕士生导师 | （姓名，单位，学科方向） | | | | 博士生导师 | | （姓名，单位，学科方向）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 |
| 工作履历：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涉密项目相关定密依据

2．“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3．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

**5.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6．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8.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填写“非密”。

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

**4．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1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2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七处查询。

**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6．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7．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9．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service.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0．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年5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5年5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0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

选择提名“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项目，最终授奖的人数按授奖等级确定，超过授奖等级对应数量的个人不予授奖。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300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30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

选择提名“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项目，最终授奖的单位数量按授奖等级确定，超过授奖等级对应数量的单位不予授奖。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8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定密依据：**涉密项目定密依据应为项目相关任务书、合同书等项目定密材料，且均在保密期限内。应用证明有关材料，按照第4款要求提供。

电子版：提交任务书、合同书含有规定密级、保密期限等内容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成1个PDF文件。

纸质版内容同上。

**（2）“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证书首页、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3）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2年5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或重大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 其他说明**

（1）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与《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2）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的必备附件，除“十、1. 必备附件”要求外，还应提交完成人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证明。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5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人：

国 籍：

提名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贴  照  片  处 |
| 中文译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 国 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 | | 学 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代 码 |  |
| 2 |  | | | 代 码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 | |
| 中文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主要单位 |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 是 □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候选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限1页。） | | | | | | |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学技术

事业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外科技合作、中国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限5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 件

1. 候选人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技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

2.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3. 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

2025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组织：

所属国/总部驻地：

提名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候选组织名称 |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  | | | |
| 中文译名 |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2 | |  | 代 码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主要合作方向/领域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单位 |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 是 □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限1页。） | | | | | | |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促进中国科学

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外科技合作、中国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限5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 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 件

1. 候选组织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技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

2.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3. 候选组织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不超过20页，附件（第六部分）不超过2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使用惯用译名。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一、基本情况

**1．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2．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2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3．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国际科技合作、经济、社会发展或生态环境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3个国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国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3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600字。**

1. 附件

1. 提供候选人（组织）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技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不超过10个PDF文件。

2. 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1张。

3. 提名者在提名之前应征得候选者的同意，并提供候选者书面同意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5年度）**

一、提名者公示内容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注： 1.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 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

2.“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的，公示时使用“公布名”。

3.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

二、候选者所在单位公示内容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注： 1.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 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

2.“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的，公示时使用“公布名”。

3.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5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5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未按要求提供保密审查意见；

4. 候选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候选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5.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即2022年5月31日之后发表（出版），所列代表性论著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

3. 完成人是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填写6篇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外出版的专著；

7.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8.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9. 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10.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1.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22年5月3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的，或者行政许可批准时间未满三年；

3. 完成人是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7. 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8.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22年5月31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或者行政许可批准时间未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2022年5月3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3. 完成人是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6. 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无候选者书面同意书；

1.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

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为此，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台湾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台湾居民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项目），或者在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分别由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时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现将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国内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三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